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商务局分项资金——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项目操作规程（第一批）

为支持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南山区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扶持措施》，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支持企业利用政策性保险控制市场风险。对于购买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的短期（一年期以内，下同）出口信用保险企业给予保费补贴。

二、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企业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制，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三、资助标准

对于购买国家指定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内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保费50%的比例给予补助，企业实际支付的保费以所提交的《保费通知书》对应的保费进行核算，对于企业用美元支付保费涉及的人民币汇率折算问题，分两种情况区分处理：

1.对于SSM类中小企业保单和应收账款余额报备模式保单，实际发生的保费以企业所提交的保费通知书对应的发票金额（人民币）为准。

2.对于CH、SCH等开头的综合险类保单或人保综合险保单等，申报日期期间实际发生的保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照7.08进行折算。

该批次每家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按照企业2023年下半年海关出口数据或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数据0-0.025亿美元、0.025（含）-0.15亿美元、0.15（含）-0.5亿美元、0.5（含）-2.5亿美元、2.5（含）-5亿美元、5（含）-10亿美元、10（含）亿美元以上，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15万、25万、50万、75万、100万、150万的资助。海关出口数据由深圳海关相关单位提供，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数据由市商务局或单一窗口提供，优先使用海关数据，如无海关数据则使用单一窗口数据。

视申报情况和预算安排，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项目申请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本项资金资助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南山辖区内依法实际从事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履行相关数据申报义务、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3.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

（二）本项资金资助的保单及费用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属于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2.属于综合险保单类的，《保险费通知书》出具日期应为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属于中小企业保单与非政府统保小微保单类的，保单应在2023年7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执行完毕（其中应收账款余额报备模式保单类，参照中小企业保单方式处理）；

3.保费已缴纳完毕并已开具保费发票。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资金不予资助：

1.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失信惩戒措施清单的；

2.提出资助申请时，申报主体项目实施地或数据申报地发生变化，不再符合申报条件的。

五、办理流程

（一）申报主体登陆“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商务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商务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数据申报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区商务局再按照相应审核程序提交会议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商务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商务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六、申请材料

（一）《项目申请书》（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 在线填写，申请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2023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五）保险费发票（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六）保险费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七）《保险费通知书》首页（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八）保险单（原件彩色扫描PDF文件上传）；

（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申请明细表（按照统一模板填写后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十）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原件彩色扫描PDF上传）。

**备注：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件**。

七、时限要求

（一）申请资助的企业需在申报通知发出的申报时间内，提出申请；

（二）资助计划下达后1个月内，受资助单位须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

八、其他事项

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企业应保证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所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侵权等行为，该项目申请无效，如事后发现存在以上行为，本资金主管部门将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附则

本规程由南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